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汇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文静与你公司赔偿金争议一案（北劳人仲案字[2025]第764号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75号（市北区政府西门）矛调中心3楼仲裁庭，电话：58771867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